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泾河环罚字[2018] 30 号

陕西飞天管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5671173061

法 定 代 表 人：王颐其

地 址：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已建设波纹管生产线两条，真空定径工段配套建设有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一套，挤出工段未密闭或未安装废气收集设施。

2、已建设钢带增强排水管生产线三条，配套建设有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一套，钢带涂塑工段废气收集管道未安装到位。

3、废料破碎工段破碎机两台，其中一台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安装到位。

4、两条波纹管生产线附属设备原料拌料机四台，其中两台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安装到位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

法》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西咸泾河告字 [2018] 30 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,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以上事实,有本机关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西咸泾河告字[2018]30号)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、第(五)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项目需配套环保设施未安装到位前,不得调试和生产;

2、罚款人民币:贰万元整(200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

户名: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

账号:96100401000620670200018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
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泾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